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80009/080010）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T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以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

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持有人大会的重新表决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则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

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的相关通知。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晗、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7、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txxyz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三：《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修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名称、变更投资范围、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事项：（1）将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投资范围中取消“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限制；（3）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4）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同时，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二：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说明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就变更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名称、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名称

基金合同的名称由《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为《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修改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第一部分 前言”的修订

原文为：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修改为：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四）对“第二部分 释义”的修订

原文为：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修改为：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五）对“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的修订

原文为：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修改为：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对“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的修订

1、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八楼 GH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高新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

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2、原文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钢”

修改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七) 对“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1、原文为：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原文为：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修改为：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现场开会’第 2 项或‘通讯开会’第 3 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3、原文为：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修改为：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原文为：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原文为：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对“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修订

1、原文为：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原文为：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原文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修改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九）对“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1、原文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

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信用债券指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在“（四）投资策略”项下增加以下内容：

“ (B) 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E)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3、原文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修改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原文为：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信用债券指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

(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修改为：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1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除上述第（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在“（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项下增加以下内容：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对“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的修订

1、增加“（四）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原文为：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修改为：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原文为：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修改为：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6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4、原文为：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修改为：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7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十一）对“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订

在“（六）临时报告与公告”项下增加一项内容：

“28、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十二）对“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修订

原文为：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基金于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01号文批准募集，于2011年12月6日成立，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都逐步被监管机构纳入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成立时间较早，目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不包含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投资品种，且投资比例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限制了基金投资的灵活性。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有必要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取消“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并增加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新的投资品种，同时将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中不涉及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故基金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可行的。

2. 投资可行性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拟取消“信

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比例限制，提高本基金的投资灵活性。

本基金成立时间较早，目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尚不包含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投资品种。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拟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投资品种，以便本基金能更好地把握各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机会。

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新增的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操作规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在旗下其他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得到了充分的实践检验。

目前本管理人已积累了对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等三类投资品种较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研队伍和运营支持团队，能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审慎、有效地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以上新增投资品种。

3. 运作可行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需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而，基金管理人充足的时间调整债券投资组合，既满足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要求，又尽量减少因基金调仓对基金收益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确实未达权益登记日基金

总份额的 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或者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该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避免修改《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大会期间出现运作风险，本基金将在满足《基金合同》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相对较小的资产，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特此说明。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三：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机构持有人如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及2016年**月**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单位（签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